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以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解释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

行销售，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增加固定资产 160,174,553.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6,745,541.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29,011.85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上期金额增加营业收入 175,226,238.75 元、增加营业成本 15,051,685.48 元、增加利润总额 160,174,553.2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